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救字第15號

聲請人 康復華  
相對人 銳寧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雖主張本人因公司經商失敗，目前沒有工作，無法負擔費用等語，惟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核屬無據，不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